

基本權利

在仇恨／偏見事件或犯罪發生後與司法體系交涉時，俄勒岡州的每位居民都享有一些基本權利。您有權：

- 使用口譯員 – 如果您要使用警察服務、醫院、公立學校及任何獲得聯邦資金的政府計劃或是機構，您有權獲得免費的口譯員服務並取得您所要求之翻譯語言版本的任何資料。（《民權法案》第六條、《美國殘障人士法案》）
- 獲得能夠保有尊嚴且尊重的對待。
- 享有無障礙環境 – 如果您是殘障人士，您有權要求相關單位考慮您對公共場所便利設施所提出的合理修改要求。（《美國殘障人士法案》）
- 請您所選擇的人士從旁協助您。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下有一些例外；例如，俄勒岡州法律禁止在大陪審團審訊期間或在兒童虐待訪談期間有人從旁協助。
- 自己要求或申請民事法律救濟，或者諮詢律師或聘請律師來要求或申請民事法律救濟。
- 在與政府機關互動時遵循適當的流程並保持公開透明，包括要求針對犯罪行為進行徹底調查、在福利申請遭到拒絕時使用上訴程序，並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索取／調閱公共紀錄。
- 保持沉默、不參與司法體系或掌控您參與的程度 – 當然有一些例外，包括當您遭到傳喚的情況。然而，如果您已開始向州政府機構申請像是營養補充援助計劃 (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SNAP) 或家庭暴力倖存者臨時援助 (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Domestic Violence Survivors, TADVS) 等福利，您可改變心意停止繼續進行申請流程。您可撤銷您的申請。

- 選擇是否要向媒體發言 – 決定權在您。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我們一頁長的「[與媒體互動的建議](#)」重點概述。
- 詢問司法體系將會如何保護您的機密資訊，和／或詢問他們將會與誰分享您的資訊或者會將您的資訊保存在何處。
- 拒絕為了執行聯邦移民法而讓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員工或讓執法人員與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 或聯邦移民署分享您的個人資訊，除非是法官所簽署的命令強制要求（《俄勒岡州修正條例》(Oregon Revised Statutes, ORS) 181A.820-181A.829）
- 不因為自己的受保護族群身分而遭受歧視 – 俄勒岡州法律及聯邦法律禁止因為一個人實際的受保護族群身分或別人所認知的受保護族群身分而歧視他人。受保護族群的清單會根據您的所在地點（工作、上學、在商店中、在家中等）而異。

以上並非權利的完整清單，且不構成法律建議。如需進一步資訊，[請諮詢律師](#)。您也可檢閱我們的「[俄勒岡州憲法及法律授予仇恨／偏見犯罪受害者的犯罪受害者權利概述](#)」。